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2020 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财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资产总额	472,799.98	511,713.01
负债总额	270,754.65	306,585.79
所有者权益	202,045.34	205,127.22
营业收入	463,859.49	467,525.27
净利润	-205.87	8,9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40.89	51,291.00

（二）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ULQ1D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朝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制品的资源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含互联网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钒钛总资产为人民币 51,715.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252.69 万元；2019 年度，成都钒钛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6,091.8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32.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公司预计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30 亿元担保，预计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2019年12月31 日资产负债率
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	57.27%
2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60.84%
合计		6.30	

以上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以被担保单位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前述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0%。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